上 海 市 黄 浦 区 人 民 法 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5）黄浦民一(民)初字第 885 号

原告余某，女，1990 年 7 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朱某，男，1984 年 4 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，现住上海市青浦区。

本院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立案受理原告余某诉被告朱某离婚纠纷一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余某诉称：原、被告于 2011 年 7 月自行相识，2012 年 6 月 6 日登记结婚，未生育子女。由于婚前了解不够，婚后双方为生活琐事发生矛盾。2013 年 12 月 8 日，原告从家中搬出与被告分居至今。2014 年 2 月，原告曾起诉离婚，后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。其后双方关系无改善，现原告再次起诉要求和被告离婚，无财产要求处理。

（【编者注】原件扫描仅含第一页，正文中被印章压盖的文字无法辨认，其后的调解协议及落款内容缺佚。）